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第九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1. 配合本校學程修讀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 2. 調整第一項文字，以避免學校日後調整申請文件時需修法。 3. 校辦法明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補修該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並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期限係依據學分學程存在期間，若學生申請認證時，該學程已終止實施，則無法核發。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 年 5 月 30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4 年 5 月 6 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 1、9、11 點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3、8、10 點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3、7、9 點
113 年 11 月 6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9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訂定之。
- 二、為促進法律與會計兩學門之間專業領域的交流，引導學生建立實用的科際整合學養，並培養解決企業併購實務問題的人才，以強化本校畢業生的社會競爭力，特設立「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會計學系等相關系所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 9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6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依「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 八、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 6 年修讀者為限。
- 九、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